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3日下午14:30时至15:30时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3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2日下午3:00至10月13日下午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万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9,858,0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243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9,616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618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0,241,1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53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,376,15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9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2,135,04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7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0,241,1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5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369,736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0%；反对股份12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32,254,152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32%；反对股份122,0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68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369,736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122,000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32,254,152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32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122,000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,000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68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李庆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李庆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369,736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122,000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32,254,152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32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122,000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,000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6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杨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杨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369,736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122,000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32,254,152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32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122,000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,000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6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369,736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122,000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32,254,152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32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122,000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,000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6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王晓东、杨杰群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见2016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4日